

证券代码：831878

证券简称：先锋科技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浙江先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0 年发生金额	2019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32,000,000	1,368,503.65	根据公司实际生产需求进行采购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39,000,000	12,749,636.49	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求进行销售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合计	-	71,000,000	14,118,140.14	-

(二) 基本情况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浙江沙星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涌泉镇黄礁岩头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涌泉镇黄礁岩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文秀

实际控制人：王文斌

注册资本：75,770,000 元

经营范围：原料药（具体范围详见《药品生产许可证》）、环丙胺、甲醇（副产）制造，甲基叔丁基醚、乙酸乙酯回收（以上项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有机中间体制造（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外），氯化钠回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浙江沙星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兼总经理王文秀、董事长王文斌，与本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及子公司执行董事王文标系兄弟关系。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宁波市镇海中正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镇海大通路 1 号

注册地址：浙江省镇海大通路 1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文增

实际控制人：王文增

注册资本：528,000 元

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票据贸易（在许可证件有效期内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的除外；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塑料原料及制品、石油制品(除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机电、纺织品的批发、零售。

关联关系：宁波市镇海中正化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王文增，与本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及子公司执行董事王文标系兄弟关系。

（二）交易内容

根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伟锋药业有限公司、临海市灵佳贸易有限公司及上海万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经营计划，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关联方浙江沙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星科技”）及宁波市镇海中正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正化工”）进行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关联交易类别与金额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0 年预计金额	2019 年实际发生额 (未经审计)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沙星科技	30,000,000	0.00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中正化工	2,000,000	1,368,503.65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沙星科技	2,000,000	0.00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中正化工	37,000,000	12,749,636.49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0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文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 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及子公司将与关联方根据实际需求进行业务往来，以市场公允价格确定结算价格，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1、因公司及子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浙江沙星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化

工原料，销售部分化工产品；根据经营需要提前签订购销合同；按照与关联方以市场价格计算的实际发生的交易金额进行结算；采取对公账户收付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进行结算。

2、因公司及子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宁波市镇海中正化工有限公司购买甲醇等基础化工原料，销售液体甲醇钠等产品；根据经营需要提前签订购销合同；按照与关联方以市场价格计算的实际发生的交易金额进行结算；采取对公账户收付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进行结算。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均属于正常业务购销活动，在较大程度上支持了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

公司及子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到公司及子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独立性有任何影响。

六、 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浙江先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浙江先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